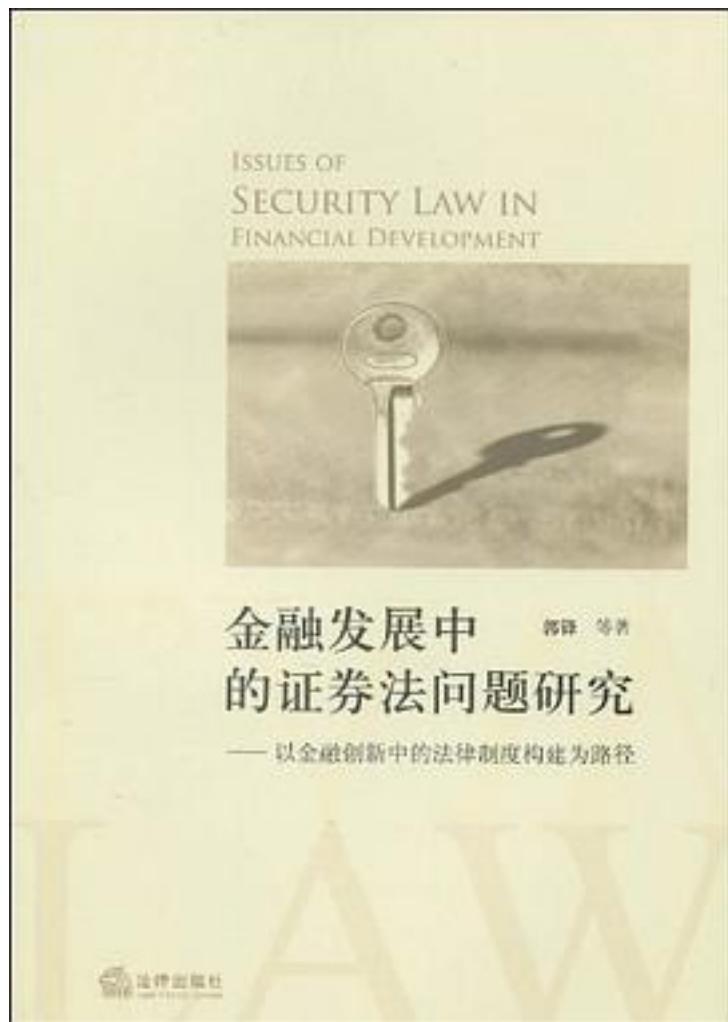


金融发展中的证券法问题研究



[金融发展中的证券法问题研究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郭峰

出版者:法律

出版时间:2010-5

装帧:

isbn:9787511806253

《金融发展中的证券法问题研究:以金融创新中的法律制度构建为路径》着力对上市公

司选择性信息披露制度、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法律制度、融资融券交易制度、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、非上市公司公司法律制度、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的民事责任的立法选择等问题展开研究，以期对我国金融、证券市场法治建设有所助益。

作者介绍：

郭锋，1962年6月27日生于四川。1983年本科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。1986年-2004年在中国人民大学任教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、法学博士。

现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、院长，中央财经大学金融服务法研究中心主任。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入选者。

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、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会长、最高人民法院特邀咨询员、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、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、中国法学会审判理论研究会理事暨金融审判理论专业委员会副主任、中国人民大学民商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。主要研究方向为金融法、证券法、公司法、票据法。

出版《中国资本市场若干重大法律问题研究》、《证券投资基金法导论》、《虚假陈述证券侵权赔偿》等独著、主编、合著的专著、教材、辞典等20余部。主编《证券法律评论》。在《中国法学》、《法学家》、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等数十家报刊发表论文、文章100余篇。主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教育部、司法部、最高人民法院、中国法学会、中国证监会等10余项国家级、省部级课题。

参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起草、修改工作。协助最高人民法院、中国证监会等机构起草、修订了多部司法解释、部门规章。

目录:

第一章 上市公司选择性信息披露的规制/1 第一节 上市公司选择性信息披露概述/1
一、上市公司选择性信息披露的界定/1 二、上市公司选择性信息披露的成因及危害/5
三、上市公司选择性信息披露规制的争议及法理基础/10 第二节
美国《公平披露规则》研究/13 一、美国《公平披露规则》的立法背景/13
二、美国《公平披露规则》确立的主要制度/16
三、美国《公平披露规则》的影响及反思/21 第三节
我国上市公司选择性信息披露规制现状研究/30
一、我国目前规制上市公司选择性披露行为的主要规则/33
二、我国上市公司选择性信息披露的典型案例/36
三、我国《指引》与美国《公平披露规则》的比较/40 第四节
构建我国公平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议/46 一、应当把握的原则/47
二、构建我国公平信息披露制度的具体建议/53 第二章
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法律制度比较研究/61 第一节
美国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研究/63
一、美国法下的场外金融衍生品的监管机构及其基本监管职责/63
二、交易商的基本监管法律制度/69 三、最终用户保护法律制度——适当性原则/72
四、本轮金融危机后的变化——《2009年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法案》/74
五、小结——美国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的基本特点及其可能的不足/75 第二节
英国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研究/77
一、金融服务局(FSA)及其基本监管职责/77
二、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的基本思路——基于“特定投资”的监管/79
三、交易商监管——批发市场体制及其基本要求/80
四、消费者保护制度——消费者的分类及适当性原则/85
五、本轮危机后的新变化——《2009年银行法》及《改革金融市场》白皮书/87

六、小结——英国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的特点及其可能的不足/90	第三节
可能的借鉴——有效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的基本框架/90	
一、监管确定性——合理的监管结构与明确的监管分工/90	
二、外部举措——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和市场准入规则/93	
三、内部举措——良好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/94	四、必要的最终用户保护措施/95
第四节 构建中国的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法律制度/95	
一、中国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的现状及其缺陷/95	
二、构建我国场外金融衍生品市场监管法律制度的具体设想/109	第三章
我国融资融券交易的法律分析/129	第一节 金融危机与融资融券交易/129
一、融资融券交易概述/129	二、金融危机与我国融资融券交易业务的推行/138
我国融资融券交易的法律关系界定/144	第二节
一、现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融资融券交易法律关系的规定/145	
二、我国融资融券交易的信托关系分析/147	
三、我国融资融券交易法律关系的界定/149	第三节
我国融资融券担保制度的法律分析/150	
一、成熟市场国家和地区融资融券业务的担保制度/151	
二、我国融资融券交易担保制度的特征/155	
三、我国融资融券担保制度的构造与分析/157	四、小结/166
我国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控制的法律分析/167	第四节
一、强制平仓——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控制的内控核心/168	
二、监管制度——融资融券交易风险管理的外部保障/177	第五节 结论/183
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的立法选择/187	第四章 第一节 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的概述/189
一、私募股权基金的概念/189	二、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的概述/192
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的比较分析/201	第二节
一、比较所需考量的因素/201	
二、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的比较/203	第三节
各国(地区)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考察/210	一、美国私募股权基金的组织形式/210
二、英国私募股权基金的组织形式/216	三、日本私募股权基金的组织形式/218
四、我国台湾地区私募股权基金的组织形式/220	第四节
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的立法选择/221	
一、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的实践以公司制为主/222	
二、现阶段推行有限合伙制存在的问题/224	三、采用公司制的可行性分析/230
四、我国私募股权基金组织形式的选择/232	第五章
我国非上市公司法律制度研究/235	第一节
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概念分析与制度基础/235	第二节 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路径/242
一、面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/243	
二、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导致公司股东超过200人/244	
三、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/248	
四、上市公司退市后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/248	第三节 非上市公众公司再融资制度/250
第四节 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转让与股权托管/254	一、股份转让交易的场所/254
二、挂牌标准/258	三、投资者资格/259
五、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权托管/261	四、交易机制/260
第六节 非上市公众公司的退出机制/267	第五节 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持续信息披露/263
二、非上市公众公司“进为”上市公司/268	第六章
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民事责任研究——兼评法释[2007]12号司法解释/271	第一节
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民事责任概述/271	
一、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民事责任的概念及特征/271	
二、注册会计师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的理论根据/276	
三、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民事责任制度的国外立法评析/280	
四、研究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民事责任的重要意义/283	第二节
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/285	第三节
我国注册会计师对第三人民事责任的相关立法及立法思路的改进/290	
一、法释[2007]12号出台前我国相关立法的评析/291	
二、法释[2007]12号在立法路上的改进/295	第四节
法释[2007]12号在具体制度设计上的不足与完善/300	

- 一、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外部分配制度的不足与完善/300
- 二、注册会计师民事责任内部承担责任制度的不足与完善/307
- 三、第三人作为请求权主体的界定标准的不足与完善/312
- 参考文献/319
- • • • • (收起)

[金融发展中的证券法问题研究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评论

[金融发展中的证券法问题研究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金融发展中的证券法问题研究](#) [下载链接1](#)